陸、都市發展類

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十四、臺北市等候承租國宅申請(一般戶申請等候承租國宅)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申請書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、超商申請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(請說明　　)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■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
□其它(請說明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處理時限</td><td rowspan="3">1.一般申請：5日
超商申請：5日</td><td rowspan="3">2.網路申辦：5日
□全程式
■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 colspan="2">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</td></tr>
<tr><td>(機關一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機關二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住宅服務科
電話:23212186轉0再轉3
傳真:23415084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，俟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二、複審合格依空戶情形發函於15日後辦理繳款、簽約、公證完成後，即可進住。 三、於申請等候期間若發現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即註銷承租資格順位。 四、人口數之核計，以本人、戶籍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計算對象。其他非直系親屬（如兄弟姊妹、家屬）或寄居者不列入計算。 五、另如以特殊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戶．．．等）提出申請者，應注意所選擇的國宅社區有無提供該特殊身分戶數供申請，否則仍應以一般戶身分勾選或選擇其他有提供特殊身分申請之國宅。 六、單親家庭：指離婚滿一年、喪偶或未曾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20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（戶籍內如有年滿20歲之子女請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請另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）。 七、三代同堂家庭：指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。（例如祖父母-父母-子女，或配偶之直系親屬） 八、限選擇一個社區、坪型及身分提出申請。 九、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者，以申請一戶為限。 十、有居住本府社會局平價住宅者，須提出退住證明，始能辦理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。 十一、超商申請方式預定自102年第3季施行。

項目名稱	十五、臺北市等候承租國宅申請(身心障礙戶申請等候承租國宅)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處理時限</td><td rowspan="3">1.一般申請：5日</td><td rowspan="3">2.網路申辦：5日
□全程式
■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 colspan="2">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一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住宅服務科
電話:23212186 轉 0 再轉 3
傳真:23415084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，俟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。
二、複審合格依空戶情形發函於 15 日後辦理繳款、簽約、公證完成後，即可進住。
三、於申請等候期間若發現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即註銷承租資格順位。
四、人口數之核計，以本人、戶籍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計算對象。其他非直系親屬（如兄弟姊妹、家屬）或寄居者不列入計算。
五、另如以特殊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戶・・・等）提出申請者，應注意所選擇的國宅社區有無提供該特殊身分戶數供申請，否則仍應以一般戶身分勾選或選擇其他有提供特殊身分申請之國宅。
六、單親家庭：指離婚滿一年、喪偶或未曾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 20 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（戶籍內如有年滿 20 歲之子女請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請另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）。
七、三代同堂家庭：指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。(例如祖父母-父母-子女，或配偶之直系親屬）
八、限選擇一個社區、坪型及身分提出申請。
九、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者，以申請一戶為限。
十、有居住本府社會局平價住宅者，須提出退住證明，始能辦理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項目名稱	十六、臺北市等候承租國宅申請(原住民戶申請等候承租國宅)
應備證件	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處理時限</td><td rowspan="3">1.一般申請：5日</td><td rowspan="3">2.網路申辦：5日
□全程式
■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 colspan="2">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一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住宅服務科
電話:23212186 轉 0 再轉 3
傳真:23415084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，俟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。
二、複審合格依空戶情形發函於 15 日後辦理繳款、簽約、公證完成後，即可進住。
三、於申請等候期間若發現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即註銷承租資格順位。
四、人口數之核計，以本人、戶籍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計算對象。其他非直系親屬（如兄弟姊妹、家屬）或寄居者不列入計算。
五、另如以特殊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戶．．．等）提出申請者，應注意所選擇的國宅社區有無提供該特殊身分戶數供申請，否則仍應以一般戶身分勾選或選擇其他有提供特殊身分申請之國宅。
六、單親家庭：指離婚滿一年、喪偶或未曾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 20 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（戶籍內如有年滿 20 歲之子女請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請另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）。
七、三代同堂家庭：指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。（例如祖父母-父母-子女，或配偶之直系親屬）
八、限選擇一個社區、坪型及身分提出申請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九、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者，以申請一戶為限。 十、有居住本府社會局平價住宅者，須提出退住證明，始能辦理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。

項目名稱	十七、臺北市等候承租國宅申請(低收入戶申請等候承租國宅)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低收入戶卡影本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5日	2.網路申辦：5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 （機關一） （機關二）	
承辦單位	住宅服務科 電話:23212186轉0再轉3 傳真:23415084			
備註	一、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，俟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。 二、複審合格依空戶情形發函於15日後辦理繳款、簽約、公證完成後，即可進住。 三、於申請等候期間若發現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即註銷承租資格順位。 四、人口數之核計，以本人、戶籍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計算對象。其他非直系親屬（如兄弟姊妹、家屬）或寄居者不列入計算。 五、另如以特殊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戶．．．等）提出申請者，應注意所選擇的國宅社區有無提供該特殊身分戶數供申請，否則仍應以一般戶身分勾選或選擇其他有提供特殊身分申請之國宅。			

	六、單親家庭：指離婚滿一年、喪偶或未曾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20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（戶籍內如有年滿20歲之子女請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請另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）。 七、三代同堂家庭：指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。(例如祖父母-父母-子女，或配偶之直系親屬） 八、限選擇一個社區、坪型及身分提出申請。 九、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者，以申請一戶為限。 十、有居住本府社會局平價住宅者，須提出退住證明，始能辦理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。

項目名稱	十八、臺北市等候承租國宅申請(單親家庭申請等候承租國宅)			
應備證件	申請書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5日	2.網路申辦：5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	
			（機關一）	
			（機關二）	
承辦單位	住宅服務科 電話:23212186轉0再轉3 傳真:23415084			
備註	一、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，俟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。 二、複審合格依空戶情形發函於15日後辦理繳款、簽約、公證完成後，即可進住。			

	三、於申請等候期間若發現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即註銷承租資格順位。 四、人口數之核計，以本人、戶籍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計算對象。其他非直系親屬（如兄弟姊妹、家屬）或寄居者不列入計算。 五、另如以特殊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戶．．．等）提出申請者，應注意所選擇的國宅社區有無提供該特殊身分戶數供申請，否則仍應以一般戶身分勾選或選擇其他有提供特殊身分申請之國宅。 六、單親家庭：指離婚滿一年、喪偶或未曾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20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（戶籍內如有年滿20歲之子女請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請另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）。 七、三代同堂家庭：指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。(例如祖父母-父母-子女，或配偶之直系親屬） 八、限選擇一個社區、坪型及身分提出申請。 九、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者，以申請一戶為限。 十、有居住本府社會局平價住宅者，須提出退住證明，始能辦理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。

項目名稱	十九、臺北市等候承租國宅申請(榮民申請等候承租國宅)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榮民證影本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5日	2.網路申辦：5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 （機關一）	
			（機關二）	

承辦單位	住宅服務科 電話:23212186 轉 0 再轉 3 傳真:23415084
備註	一、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，俟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。 二、複審合格依空戶情形發函於 15 日後辦理繳款、簽約、公證完成後，即可進住。 三、於申請等候期間若發現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即註銷承租資格順位。 四、人口數之核計，以本人、戶籍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計算對象。其他非直系親屬（如兄弟姊妹、家屬）或寄居者不列入計算。 五、另如以特殊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戶．．．等）提出申請者，應注意所選擇的國宅社區有無提供該特殊身分戶數供申請，否則仍應以一般戶身分勾選或選擇其他有提供特殊身分申請之國宅。 六、單親家庭：指離婚滿一年、喪偶或未曾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 20 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（戶籍內如有年滿 20 歲之子女請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請另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）。 七、三代同堂家庭：指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。(例如祖父母-父母-子女，或配偶之直系親屬） 八、限選擇一個社區、坪型及身分提出申請。 九、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者，以申請一戶為限。 十、有居住本府社會局平價住宅者，須提出退住證明，始能辦理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。

項目名稱	二十、臺北市等候承租國宅申請(三代同堂家庭申請等候承租國宅)	
應備證件	申請書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 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 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處理時限</td><td rowspan="3">1.一般申請：5日</td><td rowspan="3">2.網路申辦：5日
□全程式
■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 colspan="2">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一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住宅服務科
電話:23212186轉0再轉3
傳真:23415084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，俟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。
二、複審合格依空戶情形發函於15日後辦理繳款、簽約、公證完成後，即可進住。
三、於申請等候期間若發現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即註銷承租資格順位。
四、人口數之核計，以本人、戶籍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計算對象。其他非直系親屬（如兄弟姊妹、家屬）或寄居者不列入計算。
五、另如以特殊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戶．．．等）提出申請者，應注意所選擇的國宅社區有無提供該特殊身分戶數供申請，否則仍應以一般戶身分勾選或選擇其他有提供特殊身分申請之國宅。
六、單親家庭：指離婚滿一年、喪偶或未曾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20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（戶籍內如有年滿20歲之子女請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請另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）。
七、三代同堂家庭：指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。(例如祖父母-父母-子女，或配偶之直系親屬）
八、限選擇一個社區、坪型及身分提出申請。
九、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者，以申請一戶為限。
十、有居住本府社會局平價住宅者，須提出退住證明，始能辦理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二十一、臺北市公營住宅出租申請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申請書。
2.全戶戶籍謄本（申請日前 1 個月內，夫妻分戶者，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）。
3.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申請日前三個月內）。
4.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申請日前三個月內）。
5.切結書。(2 式:1 式係放棄租金補貼聲明;1 式係切結已知悉本案租期最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，租約到期即無條件遷出，並同意依通訊地址所為之送達即為合法有效之送達)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處理時限</td><td rowspan="3">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
100 件以下:41 日
101-200 件:51 日
201-300 件:60 日
（以此類推，每增加 100 件增加 9 日）</td><td rowspan="3">2.網路申辦：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 colspan="2">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一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住宅服務科
電話:23212186 轉 0 再轉 3
傳真:23415084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開放受理市民申請時間以本局公告受理起迄時間為準。
2.本受理案件因同時間辦理抽籤、選屋作業及通知簽約公證，全案件以併案方式辦理。
3.處理時限不含「通知合格戶抽籤」至「抽籤日」之等待期間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二十二、臺北市中繼國宅短期出租申請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申請書。
2.全戶戶籍謄本（申請日前1個月內）；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，應同時檢具其配偶、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1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3.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申請日前1個月內）。
4.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5.切結書。(切結承租本案國宅即放棄內政部之租金補貼；租期到期即遷出)
6.貼足39元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處理時限</td><td rowspan="3">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
100件以下:41日
101-200件:51日
201-300件:60日
（以此類推，每增加100件增加9日）</td><td rowspan="3">2.網路申辦：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 colspan="2">3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一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機關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住宅服務科
電話:23212186轉0再轉3
傳真:23415084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開放受理市民申請時間以本局公告受理起迄時間為準。
2.本受理案件因同時間辦理抽籤、選屋作業及通知簽約公證，全案件以併案方式辦理。
3.處理時限不含「通知合格戶抽籤」至「抽籤日」之等待期間。</td></tr>
</table>